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18〕14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的通知

玛纳斯县财政局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16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万元提前下达你县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补助列入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

请你县按此通知做好预算编制，同时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自治区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>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【2018】56号）要求，将转移支付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2、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2018年12月20日



抄送： 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1：

提前下达2019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生态功能区类别标识	2019年提前下达
合计	昌吉州		6454
1	玛纳斯县	引导性	3390
2	木垒自治县	引导性	3064

附件2:

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 填报日期: 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:

地 州 安 排 拨 付 资 金	自治州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州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	
县 市 安 排 使 用 资 金	收到自治州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
	下达(拨付)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